

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
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确保公司现金充足，同时合理调配资金使用，公司拟向南京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额度以金融机构的最终授信为准）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含但不限于各类贷款、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等融资品种；授信期限为一年。

公司综合授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预计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400 万元	以银行审批期限为准
2	其他银行	600 万元	以银行审批期限为准
合计	-	1000 万元	以银行审批期限

			为准
--	--	--	----

为保证上述商业银行授信额度的顺利申请，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思宁、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陈宇彦、公司财务负责人陈晓萍在必要时为上述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授信事项及关联担保事项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实施的不必再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另行审批，直接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的相关手续及其关联担保手续。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1、陈思宁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及总工程师，为公司关联方；

2、陈宇彦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为公司关联方；

3、陈晓萍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为公司关联方。

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1、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陈思宁、董事兼总经理陈宇彦系交易的关联方，对本议案的表决予以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陈思宁	南京市江宁区佛城西路 88 号复地朗香	-	-
陈宇彦	南京市江宁区佛城西路 88 号复地朗香		
陈晓萍	江宁区双龙大道 1539 号 21 世纪现代城东区 47 栋 406 室		

(二)关联关系

1、陈思宁女士为公司的董事长兼总工程师，截止至 2018 年 3 月 13 日，陈思宁女士直接持有傲拓科技股份 20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14%；间接持有傲拓科技 5,71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4157%；合计持有傲拓科技股份 5,91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1.137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陈宇彦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3、陈晓萍通过持股平台南京傲拓泰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0371%，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南京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额度以金融机构的最终授信为准）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陈思宁、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陈宇彦、公司财务负责人陈晓萍在必要时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关联方不收取公司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系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用于满足公司的经营需要，该行为是必要和真实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助于公司从银行取得贷款，贷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解决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损益状况亦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南大傲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

